



# 海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用地规划条件

编号：海建规地设 2024201 号

日期：2024-12-09

建设项目名称		专用设备制造项目	座落位置	G204 东侧、西苏路南侧 (东庙村 27 组)		建设项目用地须同时符合现行有关标准、规范和技术规定，如与本条件有关要求相抵触，应及时与我局联系。本条件有效期为 12 个月。本条件作为地块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依据和建设项目报批的附件材料。本条件由海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解释。		
序号	规划设计要点		内 容		序号	规划设计要点 内 容		
1	用地性质		工业用地		6	管 线 所有管线均地下敷设。		
2	用地范围	四 至	见附件		7	市政公用设施 信报箱、垃圾箱、供电设施等按规定要求布置。		
		用地面积	20013 m <sup>2</sup>		8	公共设施 根据厂区建设要求配建。		
3	建设控制	容积率	≥ 1.2		9	景观要求	建筑物整齐美观，与周边建筑协调。	
		建筑密度	≥ 45%					
		绿地率	≤ 6%					
		建筑限高	≤ 40m					
		出入口方位	G204 辅道、西苏路					
		停 车	机动车 (面积或泊位)	按《海安县建筑物停车设施配建标准》(海政办发〔2014〕102 号)文件执行。				
非机动车 (面积或泊位)								
4	建筑退让	退道路红线	退 G204 辅道、西苏路红线 ≥ 5m		11	主要报审材料	设计说明	wps 或 word 格式光盘文件一份，书面材料两份。
		退用地边界	退东侧、南侧用地边界 ≥ 5m				现状图	dwg 格式光盘文件一份，图纸两份。
		退河道控制线	无				总平面图	dwg 格式光盘文件一份，图纸两份。
		其 他	无				管线综合图	dwg 格式光盘文件一份，图纸两份。
5	道路	做好与外围道路的衔接，满足内部交通需要，符合消防疏散要求。				其 他	应同时报送总平面规划图、多方位的环境和景观分析图、环境和景观设计意向，建筑设计初步方案及效果图，数量及格式同上。	
备注		未尽事宜按 2011 年版《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及相关现行规范执行。						